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并股东：

2019年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和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现将监事会一年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和业绩的基本评价

2019年，公司监事会监事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现场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监督公司财务及资金运用情况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，恪尽职守，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。通过对公司董事会、经营层及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2019年，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未出现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。经营班子勤勉尽责，认真执行董事会的各项决议，诚信合规经营，经营中不存在违规或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监事会召开情况

2019年度，监事会共召开6次会议，审议议案14项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6次监事会中3次采用现场召开，3次采用通讯方式召开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3月29日在三股水景区丽江第一湾隐庐山房酒店会议室召开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1、《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2、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3、《2018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；4、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；5、《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6、《2018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；7、《关于与白鹿旅行社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8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4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（全文及正文）的议案》。

(三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8月9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1、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(全文及摘要)》;2、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(四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传真通讯方式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(全文及正文)》。

(五)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5日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(六)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22日在丽江和府洲际度假酒店会议室召开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王政军先生为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。

三、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(一) 公司募集资金及使用情况

经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,监事会认为,2019年,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监会、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9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》真实反映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(二)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2019年度,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细致的检查,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,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,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。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、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9年半年度报告、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均发表了标准无异议的审核意见,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(三)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,公司依法运作,公司董事、经理

勤勉工作，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（四）关于关联交易

经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2019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必要的，定价公平合理，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价格公允公平，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。

（五）公司监事会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控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预防和及时发现、纠正公司运营过程可能出现的错误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，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及时性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（六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2019年度公司无违规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，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七）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

公司已经建立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和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修订更新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董事长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会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的执行和监督方面的职责，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保存期限，并严格按照修订后的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《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》的要求，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，如实、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、传递、编制、审核、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。在向外界递送财务相关报告时，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提示并做好登记工作。

以上报告，请予以审议。

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3月27日